

汤阴县自然资源局土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汤阴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佳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采购人需求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2
第五部分 合同	36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一、采购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安汤招标采购-2025-12
2. 项目名称：汤阴县自然资源局土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6000000 元
最高限价：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安汤招标采购 -2025-12-1	汤阴县自然资源局土地土壤污染状 况调查采购项目（A包）	3000000	3000000
2	安汤招标采购 -2025-12-2	汤阴县自然资源局土地土壤污染状 况调查采购项目（B包）	3000000	3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地块现场勘查、土地历史资料收集、人员访谈调查、场地布点、土壤检测、地块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及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出具土壤污染调查报告等。（详见采购文件服务要求）

5.2 采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省、地方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的要求

5.4 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包段：

A包：汤阴县韩庄镇、宜沟镇、伏道镇、五陵镇、瓦岗镇五个乡镇土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B包：汤阴县白营镇、古贤镇、任固镇、菜园镇、城关镇五个乡镇土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6.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专项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 对供应商的其他规定

(1) 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后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 2020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各级环保行政管理部门公开通报处罚。■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3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文件审查，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4) 供应商可投本招标项目上述包段中的多个包段，但只能中标1个包段，如果供应商有多个包段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包段排列顺序在前者中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16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使用IE浏览器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点击“CA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下载文件。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凭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anyang.gov.cn/>）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7, 13215996193。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5月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https://ggzy.anyang.gov.cn/tyggzy/>）。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5月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1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tyggzy/>），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中，投标人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操作规则应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4. 望投标人充分熟悉网上电子交易操作流程、以便有效投标。

5. 如遇到网上系统操作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9（办公室）、13215996193、4009980000（客服）。

6. **因系统固定格式原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应为：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汤阴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汤阴县人民路西段

联系人：朱建成

联系方式：150372600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佳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与迎春巷交叉口荣基置业 3 楼

联系人：张超

联系方式：139392773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超

联系方式：13939277362

第二部分 采购人需求

1.1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1.1.1 执行标准：根据《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场地土壤环境管理暂行办法》对土地收购储备地块的土壤环境质量进行全面调查与评价，严格遵循《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等相关规范的要求等文件规定，对地块内土壤进行布点、采样，根据地块规划用途，对土壤重金属、有机物等进行检测，评价收购储备地块的土壤环境质量，充分考虑收购储备地块的环境风险，明确是否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1.1.2 服务要求：

(1)、提交《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告中必须明确是否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报告需通过环保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评审备案。

(2)、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场地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场地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终结，出具专家评审通过的检测报告；如场地内或周围区域存在可能污染的需进入第二阶段场地环境调查，须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核实通过后，方可进入第二阶段开展场地深度环境调查；每阶段编制报告、按照评审会和审批部门提出的意见，对调查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确保评审通过。

1.1.3 其他要求：

(1)、中标后采购人有权视各包段完成实际的工作量予以调配。30亩以下（含30亩）为固定价，其中第一阶段：50000元/宗；第二阶段：115000元/宗（含第一阶段）；30亩以上依据实际完成工作量并结合中标价予以结算，结算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2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2.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包括服务人员工资、服务费（含调查费、检测费等）、相关税款、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报告评审通过及备案前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

1.2.2 所填写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及其他因素变化而变动，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2.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和一个报价。多个报价和方案将作为无效投标。

1.2.4 供应商所报价格不得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3. 商务要求：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交验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其他要求

（1）、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所投服务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服务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采购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服务的质量。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单位	名称：汤阴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汤阴县人民路西段 联系人：朱建成 联系方式：15037260078
2	代理机构	名称：佳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与迎春巷交叉口荣基置业3楼 联系人：张超 联系方式：13939277362
3	项目名称	汤阴县自然资源局土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采购项目
5	采购内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相应条款
6	合同履行期限	按采购人要求完成
7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要求，该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13	采购单位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
15	转包、分包	不允许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5月7日上午9时00分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形式交纳。
27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28	中标公告	本次招标采购的成交候选人情况将在本招标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各投标单位如有异议，可在公告中规定的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函（书面质疑函同时送达采购单位），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汤阴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函。（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执行）。
29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采购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30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	付款方式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汤财[2022]43 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中标人预付 50% 的合同资金，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中标人持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的《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中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和发票等，经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字盖章后，作为付款依据，报相关部门核准后由采购人支付。 付款方式：30 亩以上依据实际完成工作量并结合中标价予以结算，结算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32	最终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32	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3	特别提示	<p>1. 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2.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项目评标结束后代理公司对所有竞标供应商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对，核查结果 3 个工作日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发现造假失信行为的，依据政府采购法严肃从重处罚。</p> <p>供应商如违背上述条款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p> <p>1. 法定责任：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及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2. 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p> <p>3. 其他事项： 中标人应保证项目的质量要求达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若项目质量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金额，已经支付预付款的，采购人有权追回相关款项，同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p>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服务。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得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

1.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6 费用

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采购失败或终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踏勘。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1.13 偏离

不允许。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人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 (5) 合同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予以答复。

2.2.3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中标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中标人）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中标人）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出的招标文件。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招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避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投标。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投标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投标，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格性证明文件
- 二、符合性响应文件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3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2 款。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函包含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招标公告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响应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招标公告所述“安阳市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7.2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 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量、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投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4 响应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6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1.2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标工作进行顺利，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予开标。

6、资格性审查

6.1 资格性审查环节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 条各项资格要求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 条各项资格要求及所需证件材料、证明材料要求，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2)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5 款规定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3)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4 款规定进行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6.3 资格性审查结果

6.3.1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6.3.2 资格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7、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5 人组成，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报经批准后，采购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7.2 评审原则

7.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7.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7.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7.3 评审

7.3.1 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3.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8、授予合同

8.1 确定中标人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8.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日内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质疑、投诉

8.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2 依据政府采购法规规定，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3.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4 **中标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8.6 签订合同

8.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中标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8.6.2 如中标人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6.3 合同生效：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须在 2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8.6.4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6.5 评审会后，中标人、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招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8.6.6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处理。

8.7 合同补充变更

8.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9、验收

9.1 **验收时间：**项目服务完毕，达到验收条件。

9.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9.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9.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验收专家成员不少于五人。

9.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项目服务进行验收。

9.4 验收单：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单，并签字确认。（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

9.5 验收中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

10、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

11.1 中标服务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1.3 招标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联合体投标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符合 性 评 审 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 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分（第一阶段20分，第二阶段10分） 技术部分：15分 商务部分：55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部分 (第一阶段) (2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1.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性时，评标委员会有权现场通知供应商进行书面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视为该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价，不参与计算。防范供应商恶意低价中标、成交。对于供应商中标、成交后不履约、且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报价比预算价低 30% 以上的，将视同恶意低价中标、成交，扰乱采购活动，财政部门将对其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p> <p>2. 投标报价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备注：该项评审时以供应商第一阶段投标单价予以评分。</p>
	报价部分 (第二阶段) (1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p>

		<p>1.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性时，评标委员会有权现场通知供应商进行书面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视为该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价，不参与计算。防范供应商恶意低价中标、成交。对于供应商中标、成交后不履约、且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报价比预算价低 30% 以上的，将视同恶意低价中标、成交，扰乱采购活动，财政部门将对其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p> <p>2. 投标报价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备注：该项评审时以供应商第二阶段投标单价予以评分。</p>
2.2.2(2)	技术部分 (15分)	<p>项目总体方案：总体规划、重难点分析（包含不限于以上内容）。</p> <p>1、所有内容且方案思路清晰、明确，对工作目标和任务的理解充分、准确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p> <p>2、所有内容且方案思路一般，基本明确，对工作目标和任务的理解充分、准确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p> <p>3、所有内容且方案思路欠缺、对工作目标和任务的理解不太充分的得 1 分；</p> <p>4、所有内容且方案思路、对工作目标和任务的理解不准确、缺项等不得分；</p> <p>组织架构 (3分)</p> <p>1、具有合理完整、科学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详细的项目管理制度，内容编制详细合理的得 3 分；</p> <p>2、具有比较合理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比较完善</p>

			<p>的项目管理制度,内容编制基本完整合理的得2分;</p> <p>3、项目管理组织架构不太完整,内容编制不太合理的得1分;</p> <p>4、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内容编制不合理、缺项等不得分;</p>
		<p>进度方案 (3分)</p>	<p>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进度计划、保障措施严谨、合理、可行性高,符合本项目对时间的要求,得3分;</p> <p>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进度计划、保障措施较严谨、较合理、可行性较高,符合本项目对时间的要求,得2分;</p> <p>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合理、可行性一般,符合本项目对时间的要求,得1分;</p> <p>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进度计划、保障措施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对时间的要求、缺项等不得分;</p>
		<p>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3分)</p>	<p>1、供应商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全面、完善,安全措施合理、可行性高,得3分;</p> <p>2、供应商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较全面、较完善,安全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得2分;</p> <p>3、供应商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一般,安全措施合理、可行性一般,得1分;</p> <p>4、供应商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安全措施不完善、不全面、缺项等不得分;</p>
		<p>成果管理与保密措施 (3分)</p>	<p>1、根据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内容,措施合理、内容详实、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p> <p>2、措施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较切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分;</p>

			<p>3、措施一般、内容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p> <p>4、内容不合理、不具有可行性、缺项等不得分。</p>
2.2.2(3)	商务部分 (55分)	企业实力 (5分)	1、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得5分。
		拟投入本项目组成员情况 (15分)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地质类或环境类或勘察类或测绘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5分，中级工程师职称得3分，该项最多得5分。(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劳务合同、社保证明)</p> <p>2、拟派本项目组成员大于(含等于)15人得10分，大于(含等于)10人小于15人得5分，小于10人不得分。(需提供身份证、上岗证或职称证、劳务合同、社保证明)</p>
		仪器设备 (20分)	<p>供应商具有检测分析的主要仪器设备(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原子荧光光度计、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的得20分，每缺一项扣4分，扣完为止。</p> <p>备注：供应商需提供本单位设备发票及在校准期内的仪器校准证书。</p>
		企业业绩 (15分)	<p>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本项满分15分；</p> <p>备注：需提供相关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等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p>

1、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采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

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列示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得分的汇总分值即为供应商该项目的评审得分，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标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3.1 审阅招标文件

3.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2 评标委员会要求解释招标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招标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投标联合体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7) 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投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响应文件附有招标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

(10)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2) 不确认本章 3.4.1 项对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的；

(13)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5)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项目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投标)文件无效：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6)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供应商投标(投标)文件无效。

3.2.3 未实质性投标招标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投标，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5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投标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6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投标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投标的投标。

3.2.7 允许供应商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的澄清在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个别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详细评审

3.4.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3.4 项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4.3 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予以表决。

3.4.7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5 复核

3.5.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5.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经评标委员会复核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有前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招标

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3.6.3 确定中标人: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1 款规定及本章第 1 条规定。

3.7 废标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评标委员会要在废标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遇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调整,以调整后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同等条件下,享受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2. 如所供产品有环保要求,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3.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5.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编制系统”分项报价表中选择“是否享受价格折扣、折扣率(%)”。

5.2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服务采购项目中，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是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5.4 《采购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时，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5.5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6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响应文件》开启递交的《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及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鉴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与合同执行价格无关，为避免供应商申报价格扣除事项的随意性，故特别规定

(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 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上多计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上多计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为0；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相关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响应、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7 最后报价后，评标委员会对审核合格的价格扣除、据《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总价）与最后报价（总价）比例对《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扣除（总价）进行折算，确定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金额，确定最后报价的评审价。

最后报价的评审价（总价）=最后报价（总价）-【最后报价（总价）÷《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总价）】×审核合格的《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扣除（总价）
审核未通过的《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价格扣除（总价）视为0

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中标人的最后报价。

5.8 中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5.9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10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11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部分 合同

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 汤阴县自然资源局土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 : 汤阴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 _____

签 订 时 间 : _____

签 订 地 点 : _____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二、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三、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进行土壤污染调查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本合同属于：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1.1 地块以往的调查检测经历以及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或法律诉讼情况：无

1.2 其他：无

2. 技术服务的内容、方式和成果：

2.1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场地调查的技术规范要求，针对_____项目，编制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核通过。

2.2 分析方法：

2.3 样品来源：乙方采样

2.4 技术服务的方式：由乙方安排技术人员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入驻项目所在地完成本合同约定土壤调查等服务事项。

2.5 技术服务的成果：提供正式书面调查报告一式叁份。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河南省汤阴县境内。

2. 是否同意分包：否。

3. 合同履行时间要求：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原因，技术服务期限则相应延长）。

4. 技术服务进度：乙方接到甲方通知，提供相应地块技术资料后第二日开始开展工作，现场检测及资料收集人员访谈工作需 30 个工作日，于现场检测工作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书面调查报告（主管部门审核和安排评审的时间不计入服务周期）。

5.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乙方对该地块项目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内容和质量负责，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须通过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取得相关评审部门的通过意见，并通过环保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及其他相关部门评审备案。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1 勘测定界图/宗地图

1.2 现状规划图、乡镇总体规划或控制性规划、村庄规划

1.3 农用地转建设用地过程中已有批复文件

1.4 地块周边企业报批的环评报告(电子版)

1.5 调查地块的岩土勘察报告(纸质扫描件/电子版)

1.6 地块具体位置、原使用情况

2. 为乙方顺利完成现场采样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3. 如检测工作需要,由甲方提供现场配合人员。

4. 其他: 无。

5.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从检测人员进入检测现场时开始。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汤财[2022]43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中标人预付50%的合同资金,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服务期满结束后,中标人持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的《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中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和发票等,经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字盖章后,作为付款依据,报相关部门核准后由采购人支付。付款方式:30亩以上依据实际完成工作量并结合中标价予以结算,结算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地块调查的现场真实情况。

1.2 现场检测项目,甲方应提前____个工作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检测工作条件。

1.4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调查报告。

1.5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当技术服务的内容中所列服务项目和调查范围等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当与乙方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登记手续。

1.6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

1.7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后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当在十五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

2. 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调查检测业务有关的检测能力证明资料。

2.2 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3 乙方应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检测标准，保证地块污染状况调查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2.4 乙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日期内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2.5 现场检测由于检测的风险性及检测后项目的开放性及特殊性，乙方仅对当时现场检测出的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6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现场管理制度。

2.7 乙方对调查检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与甲方有关的信息应当承担保密义务。本义务在服务事项结束后，仍然有效。

2.8 乙方按照技术审查意见，对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直至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通过意见。

2.9. 未经甲方书面明示许可，乙方不得将委托工作转委托给第三方。

2.10 乙方在服务中设置安全管理人员，服务过程中乙方负责自身安全，在此期间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原因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第七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_____；

2.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出现下列情况并致使本合同无法或无必要继续履行时，经双方商定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拒的因素；

2. _____/_____。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合同第六条保密义务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违反合同第六条项将委托工作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款项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服务内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照合同款项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十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项目所在地 仲裁；
2. 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附则

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持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直至本合同双方委托事项结束。
3.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委托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包段）

资格性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投标书
2.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5. 投标承诺函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8. 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包段）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投标附录表

名称	投标内容	
项目名称、包段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第一阶段投标单价 (元/亩)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第二阶段投标单价 (元/亩)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2.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包段）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4.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包段）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5.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包段）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采购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采购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 我公司保证在 《采购文件》 要求的时间内按期、 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合同履行期限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020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8. 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中标后未缴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9.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可附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_____（项目名称、包段）

符合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
4. 技术偏差表
5. 商务偏差表
6. 履约承诺书
7. 技术部分
8. 服务承诺和保证措施
9. 商务部分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1.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包段）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2. 开标一览表

注:1、投标人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价格构成)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投标报价的所有内容。

3、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报价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有差别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3. 分项报价

格式自拟。

4. 技术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所供服务参数	偏差	附件
1					
2					
3					
4					
5					
6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2)如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一致”字样。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5. 商务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
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2	投标有效期		
3	质量		
4	...		
5			
6			
7			
.....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6. 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报价；我单位的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成交项目。如我单位成交，将在推荐成交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合同履行期限等要求或不能实现响应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成交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7. 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8. 服务承诺和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9. 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1) 对技术服务要求的响应

(2) 其他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